

以下内容“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1/2）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安鑫享终身年金保险（互联网）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保险条款中加粗的内容：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六条 犹豫期**”，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3.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6. 年金开始领取日分为本合同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满十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六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和被保险人七十周岁保单周年日四种。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年金开始领取日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重要提示（2/2）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可能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及相关内容。

◆ 安鑫享终身年金保险（互联网）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